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53號

112年度婚字第54號

上訴人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乙○○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112年度婚字第53、54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27,893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上訴裁判費、抗告費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、家事非訟事件均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乙○○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離婚之損害賠償500,000元、請求返還債務1,201,000元，合計1,701,000元，應徵收上訴費26,893元，代墊家庭生活費用部分，應徵收抗告費1,000元，以上合計應徵收27,893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蔡鎮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素芳